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倪蕙蘭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611
傳真：(02)26531179
電子信箱：nh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69033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(A21020000110690338780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6年12月13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6年12月13日院臺衛字第1060040467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甲基- α -吡啶苯己酮(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PHP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(2-MPHP)、3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(3-MPHP)及4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(4-MPHP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(二)增列甲基苯基甲胺戊酮(Methyl- α -methylamino-valerophenone、Methylpentedrone、MPD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Methylpentedrone(2-MPD)、3-Methylpentedrone(3-MPD)及4-Methylpentedrone(4-MPD)等三種位置異

構物。

(三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[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pentanone、N-ethylpentylone、Ephylone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四)增列氯乙基卡西酮(Chloroethcathinone、CEC、Chloro-N-ethylcathin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Chloroethcathinone(2-CEC)、3-Chloroethcathinone(3-CEC)及4-Chloroethcathinone(4-CE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PHP、MPD、Ephylone及CEC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6年12月13日院臺衛字第1060040467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8-01-04
交換:26章

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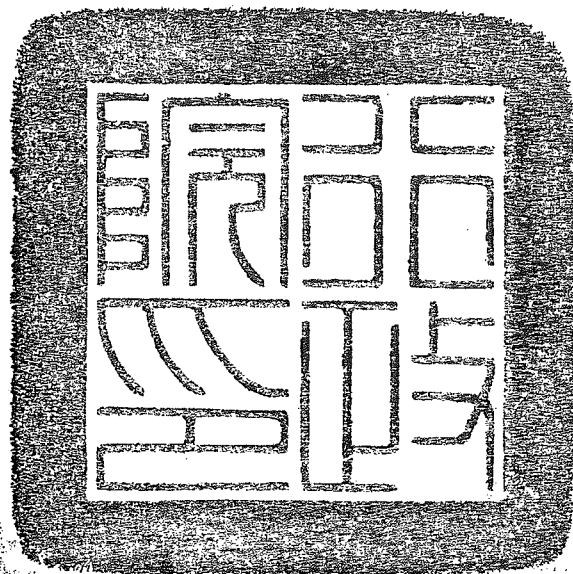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60040467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甲基- α -吡啶苯己酮(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PHP)為第二級管制藥品，包括 2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(2-MPHP)、3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(3-MPHP) 及 4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(4-MPHP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二、增列甲基苯基甲胺戊酮(Methyl- α -methylamino-valerophenone、Methylpentedrone、MPD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 2-Methylpentedrone(2-MPD)、3-Methylpentedrone(3-MPD)及 4-Methylpentedrone(4-MPD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三、增列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[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pentanone、N-ethylpentylone、Ephylone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四、增列氯乙基卡西酮(Chloroethcathinone、CEC、Chloro-N-ethylcathinone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 2-Chloroethcathinone(2-CEC)、3-Chloroethcathinone(3-CEC)及 4-Chloroethcathinone(4-CE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五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

院長賴清德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82、甲基- α -吡啶苯己酮 (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、MPHP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2-MPHP)、3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3-MPHP)及 4-Methyl- α -pyrrolidinohexiophenone (4-MPHP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52、甲基甲胺戊酮 (Methyl- α -methylamino-valerophenone、Methylpentedrone、MPD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pentedrone(2-MPD)、3-Methylpentedrone(3-MPD)及 4-Methylpentedrone(4-MPD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53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戊酮 [1-(1,3-benzodioxol-5-yl)-2-(ethylamino)-1-pentanone、N-ethylpentylone、Ephylone]	新增
54、氯乙基卡西酮 (Chloroethcathinone、CEC、Chloro-N-ethylcathinone)	新增，包括 2-Chloroethcathinone(2-CEC)、3-Chloroethcathinone(3-CEC)及 4-Chloroethcathinone(4-CE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